

**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市场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楚碧华		于元良	